



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保障 農民福利

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保障遭遇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生活，提升農民的社會保障。本文主要介紹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制度訂定過程、該保險制度內容及執行成效。

林世偉、邱圓舒、翁莉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計室科長、專員、科員）

壹、前言

農民係農業發展之根基，為維護農民健康，增進農民福利，促進農村安定，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條例於 78 年 6 月制定公布。惟農保原僅有生育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 3 項給付業務，嗣 106 年行政院召開「5+2 產業創新計畫—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執行成果」會議決議：「有關訂定農業（民）職業災害保

險事宜，請農委會會商內政部研議納入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處理。」爰修正農保條例，並經總統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將中央主管機關由內政部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並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職災保險）之規定。隨後農委會於同年 10 月訂定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並自同年 11 月 1 日施行。

貳、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一、修正農保條例

原農保計有生育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 3 項保險給付業務，惟農民從事農業工作發生職業災害時，致身心障礙或死亡，依原農保條例規定僅得請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使遭受職業災

害農民及其家屬能獲得更完善生活保障，爰修正農保條例相關條文：

(一) 增訂農保條例第 44 條之

1 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得試行辦理職災保險。並明訂職災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六十，在直轄市，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二十，直轄市補助百分之二十；在縣（市），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三十，縣（市）補助百分之十。

(二) 增訂農保條例第 44 條之

2 規定

職災保險試辦之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範圍、保險費費率、繳費方式與其效力、投保金額、保險事故種類、給付之項目內容、限制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試辦職災保險

農委會依農保條例第 44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於 107 年 10 月 9 日發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同年 10 月 17 日發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審查辦法」，明確訂定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其審查及認定之法令規定適用原則，職災保險並自同年 11 月起試辦。

(一) 保險對象

職災保險試辦初期，加保對象為農保被保險人。嗣為照顧實際從農者的職業安全，自 108 年 8 月 7 日起擴大納保對象，有實際從事農業但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的勞、軍、公、教退休人員，或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的國人外籍配偶、陸籍配偶，可依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被保險人身分申請加保職災保險。

(二) 投保金額及費率

1. 職災保險月投保金額與農保所定之月投保金額相同，每月 1 萬 200 元。

2. 參考相關保險經驗數據推估最適費率為 0.54%，每月最適保險費 55 元，惟為照顧農民、鼓勵農民投保，保險費率訂為 0.24%，每月應繳付保險費 25 元，其中農民負擔 60%（每月 15 元），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補助 40%（每月 10 元）。

(三) 保險給付

從事農務工作遭受意外傷害（如農藥中毒、中暑、熱痙攣、熱衰竭、遭雷擊、高空作業摔落、跌傷、骨折、毒蛇野狗蜂類攻擊致傷或因機械操作受傷等）而不能工作的農民，提供傷害給付、就醫津貼、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 4 項現金給付之保障（下頁圖 1）。

1. 傷害給付：為提供農民從農受傷、不能工作，致收入減少之補償。傷害給付最高可請領 2 年，正在治療中者，從不能工作的第

論述》統計·調查

4 天起發給，第 1 年每月可領 70% 之月投保金額，為 7,140 元 / 月；第 2 年每月可領 50% 之月投保金額，為 5,100 元 / 月。

2. 就醫津貼：為在請領傷害

給付同時，提供從農受傷、不能工作農民，治療期間之慰問金，就醫津貼隨同傷害給付一併發給，並依治療情形分「門診」每日 50 元或「住院診療」

每日 900 元。

- 身心障礙給付：為提供農民從農受傷後，經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符合農保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規定之項目者，工作能力減損之補償。依農保身心障礙等級給付標準可領 1.5 個月至 60 個月之月投保金額，為 1 萬 5,300 元至 61 萬 2,000 元。
- 喪葬津貼：為提供農民從農受傷而致死亡，喪葬費用之補償，係按 30 個月之月投保金額給付 30 萬 6,000 元，較農保喪葬津貼給付增給 100%。

圖 1 農民職災保險給付項目

農民職災保險給付項目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農保 無給付</div> <p style="font-weight: bold; font-size: 1.2em;">傷害給付</p> <p>收入減少之補償</p> <p style="font-size: 0.8em; color: red;">因從事農業工作 致傷害無法工作治療中</p> <p style="font-size: 0.8em; color: red;">#從不能工作 第4日起算 #最高可領 2年</p> <p style="font-size: 0.8em; color: red;">第1年 NT.238 / 天 第2年 NT.170 / 天</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比農保 增加50%</div> <p style="font-weight: bold; font-size: 1.2em;">身心障礙給付</p> <p>工作能力減損補償</p> <p style="font-size: 0.8em; color: red;">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 按等級及給付標準</p> <p style="font-size: 0.8em; color: red;">最高 第1等級 NT.612,000</p> <p style="font-size: 0.8em; color: red;">最低 第15等級 NT.15,300</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農保 無給付</div> <p style="font-weight: bold; font-size: 1.2em;">就醫津貼</p> <p>療養期間慰問金</p> <p style="font-size: 0.8em; color: red;">相同傷害給付 一起發給</p> <p style="font-size: 0.8em; color: red;">門診 NT.50 / 天 住院 NT.900 / 天</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比農保 增加100%</div> <p style="font-weight: bold; font-size: 1.2em;">喪葬津貼</p> <p>殯葬費用補償</p> <p style="font-size: 0.8em; color: red;">因從農之職業傷害 而致死亡</p> <p style="font-size: 0.8em; color: red;">NT. 306,000</p>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參、試辦職災保險初步成效

一、加保率已逾 25%

107 年底參加農保人數為 113 萬 275 人，職災保險投保人數為 9 萬 628 人，投保率為 8.02%，惟累計至 109 年度 8 月底止，已有 27 萬 3,449 名農

民加入職災保險，包含 25 萬 6,107 名農保被保險人及 1 萬 7,342 名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加保率逾 25%（圖 2），未來農委會將繼續加強宣導工作，鼓勵農民踴躍投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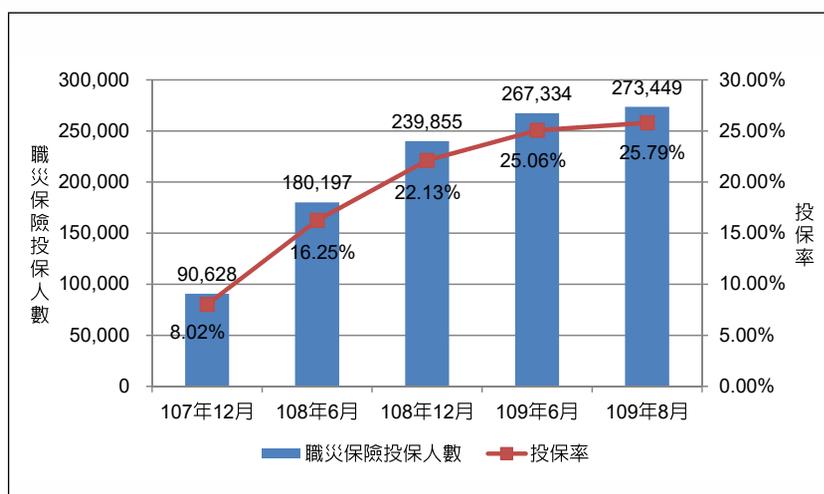
以增進農民職業安全保障。

二、提供給付近 5,000 件， 累計給付金額逾 8,000 萬元

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

計，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受理給付申請案件 7,759 件（含 7,510 件傷害給付、49 件身心障礙給付及 200 件喪葬津貼），其中 4,984 件已核付，597 件審查中，2,178 件不予核付，累計給付金額計 8,054 萬 1,994 元。核付案件類型大多為農民從事農務工作時發生之意外事故，農委會期以相關現金給付，提供農民遭遇職業傷害致減少或喪失收入時，保障其經濟來源。

圖 2 職災保險投保人數及投保率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資料。

肆、中央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農委會為推動職災保險，107 年度至 109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詳如附表，說明如下：

附表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億元

項目	107		108		109
	編列數	執行數	編列數	執行數	編列數
合計	2.39	0.08	2.9	0.33	2.85
(一) 中央應負擔保險費及行政費	0.39	0.08	0.9	0.33	0.85
(二) 週轉金	2	0	2	0	2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一、編列情形

(一) 107 年度

職災保險自 107 年 11 月起試辦，所需經費 2 億 3,942 萬 2,000 元，包括中央應負擔保險費 2,362 萬 5,000

論述》統計·調查

元、行政費用 1,579 萬 7,000 元及因應理賠給付週轉金 2 億元。

(二) 108 及 109 年度

依上開項目分別編列 2 億 8,907 萬 5,000 元及 2 億 8,469 萬 3,000 元。

二、執行情形

(一) 107 年度

因開辦初期參加職災保險之被保險人未達預期，致中央應負擔保險費及行政費實際執行數僅 825 萬 6,939 元，又因實際保險給付案件亦相對較少，爰因應理賠給付週轉金 2 億元並未動支。

(二) 108 年度

中央應負擔保險費及行政費實際執行數 3,345 萬 9,904 元，執行率已明顯提升。至因應理賠週轉金 2 億元仍未動支。

伍、結語

我國農產品以高品質聞

名海內外市場，優質農產品的背後不僅是農民日常辛勞付出，亦可能遭受意外傷害的危機，農委會長期致力於提升農民福利，近年來透過推動農保、職災保險、農業保險及農民退休年金制度四大措施，打造農民社會經濟安全網，其中職災保險提供了農民於遭受意外致使不能工作時經濟上的補償。又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第 8 條規定，保險費率試辦期間每二年調整一次，農委會除依規定檢討評估保險費率之妥適性，未來將研議擴大職災保險保障範圍（如將職業病納入給付範圍），增加職災保險納保對象，使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均可納保，並簡化給付申請流程及加速給付審核作業，同時也將推動農業職業災害預防，加強農民職業安全意識，提升從農環境的安全。

參考文獻

1. 陳詠妤（2018），農民職業災害

保險試辦辦法簡介，農政與農情，318 期，28-33 頁。

2. 陳詠妤（2019），推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完善從農保障體系，農政與農情，325 期，10-15 頁。❖